

國稅 1		(稽徵機關全銜)										第 1 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		
		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	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 期(月)		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		檢查號	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←				
				25	G					聯絡電話					
納稅義務人	姓名	先生 女士			統一編(證)號										
	戶籍(居留)地址	縣市	鄉鎮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
項	目	本 稅						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					
由	公 庫 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		總 計 (元)									
說 明	<p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二、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申報前，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，詳實填寫並確認各聯可清晰辨別後，自行向公庫繳納。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。</p> <p>三、納稅義務人繳款後，應將第 2 聯證明聯附於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內一併申報。</p> <p>四、「姓名、戶籍地址、統一編(證)號」請正確填寫。</p> <p>五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繳納期限：交易(登記)日次日起算30日止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。</p> <p>二、本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、戶籍地址、統一編(證)號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</p> <p>三、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繳納者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p>										請填寫交易(登記)日期				
											交易(登記)日期		限繳日期		年 月 日
備 註							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

第 2 聯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連同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，向稽徵機關如期申報。

第 3 聯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連同稅收彙計單交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與銷號。

第 4 聯收款機構留存聯